

类别：B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3〕158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180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九三学社汉中市委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在各类院校、单位、社区等广泛设置心理咨询（诊疗）室的建议》（第 180 号）提案已收悉。感谢贵单位对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的关心和关注。现答复如下：

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我市始终积极探索社会心理服务新模式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扎实做好疫情社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先进经验得到上级高度认可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取得一定成效，主要

做了以下工作。

一、加强校园心理服务建设

一是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，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，按要求在中小学校（含教学点）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，联合校内外专业力量，组建市、县两级心理健康专业团以，每年对全体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。二是扎实开展“珍爱生命 关爱成长”专项行动，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覆盖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监测，建立“一生一策”心理成长档案，完善校领导、理健康教师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四级校内帮扶机制。三是凝聚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育人合力，加快实现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全覆盖，建立与民政、妇联等部门联动的帮扶机制，用好12355青少年心理健康与法律援助热，加强青年心理健康服务。

二、强化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建设

一是成立心理疏导队伍。我委于2020年11月27日成立第一支由23人组成的市级心理疏导队伍，面对新冠疫情，不断加强对新冠肺炎患者和密切接触者、普通大众的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。目前，全市建成心理疏导团队70支283人。二是成立心理干预专家队。由市精神卫生中心、市中心医院、三二〇一医院的专家们组成的心理干预专家队，主要负责为全市心理干预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师资培训，根据统一指挥调配，到需要支援的区域开展现场指导工作。三是建立“三专”服务模式。市级

成立心理健康服务专班，主要负责做好群众心理测评、心理疏导、心理干预等服务指导工作，各县区依托辖区内工会、妇联、残联组织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、社会心理服务等机构，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团队，为辖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相关服务。形成市、县区、街道（乡镇）“三专”服务模式，加强对心理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。将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纳入我市考核内容，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组织体系，制定辖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；依托综治中心，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，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，完善服务场所建设，配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人员。

三、深入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活动

积极开展心理健康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村（社区）、进机关等活动，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，为机关干部、下属单位、行业主管单位举办心理健康活动；各镇街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组织科普公益讲座，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，宣传“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”、“心身同健康”等心理健康知识，提高群众心理健康素养，有效缓解基层人员在工作中产生的焦虑等情绪，提升心理健康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加强部门沟通协作，认真总结经验，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扩大心理咨询（诊疗）室的建设覆盖率，努力推动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、再创新

成绩，培育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幸福家园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精神卫生工作的关心和关注！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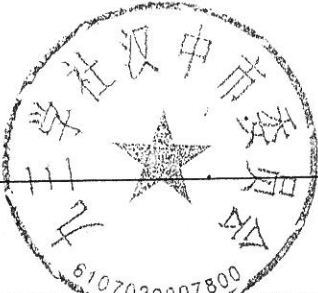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6月5日



（联系人：刘恒志，电话：13335366607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80	承办单位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系人	刘恒志	电 话	13335366607
提案题目	关于在各类院校、单位、社区等广泛设置心理咨询（诊疗）室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无意见 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
		2023.6.5	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